



外勞內幕系列

之三：源頭管理

香港建築業外勞制度複雜之處，在於整個行業存在層層外判的情況，權責監管不善的話，就會出現層層剝削的情況。目前，法例只約束總承辦商及勞務公司，對中介、管理公司、外判等不同名目的參與者，沒有清晰的權責分工。勞資雙方的持份者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認同，源頭管理十分重要，總承辦商把工程項目或管理權外判，就有責任監督承接項目的分判。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建議，既然法例無法逐一規管不同名目的參與者，就應將責任加諸總承辦商身上，若出現剝削等問題，總承辦商尚不撤換分判、管理公司，好好管束，就要面對處分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



總承建商責無旁貸 業界認同源頭監督

現行法例未針對層層外判情況 議員倡符基本證供即行政處罰

在早期的聯合醫院外判被剝削工資的事件中，外勞名義上屬總承辦商的僱員，總承辦商卻把管理外勞的工作全權外判予「管理公司」或分判商，出事後承辦商與分判商互相推卸責任。陸頌雄認為，內地和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在這方面有必要進行徹底改革，首先要明確第一責任人是總承辦商（大判）。

先行政後查刑事 杜絕僥倖心理

他認為，儘管部分大判只申請外勞名額，再將外勞的管理工作分判予管理公司，但大判始終有管理的責任，「許多出問題的公司若是內地中介，香港法律無法規管，但很明顯若分判出問題，抑或是大判、分判等委託、僱傭的公司提供服務時產生問題，大判始終脫不了關係，應當負上責任。」

陸頌雄又建議特區政府必須調查各類剝削事件中是否涉及刑事成分，並提高對承辦商的罰則，以起阻嚇作用，「若承辦商被查出確實有刑事責任，理應被刑事檢控，但由於刑事檢控門檻較高，因此建議增加另一個標準，只要基本證供符合，就可以進行行政處罰，不能讓無良承辦商有僥倖心理。」罰則根據不同嚴重程度訂立，例如永久取消申請外勞的資格，甚至永久取消其承接政府項目的資格。

香港建造商會會長林健榮認為，剝削勞工薪金等違法事件並不常見。承辦商在聘請外地勞工時需處理住宿、膳食等不同問題，故需委託管理公司代辦，導致有不法者鋌而走險，但他認同總承辦商仍有責任監管整個程序。

建議嚴重者取消申外勞與承接資格

「第三方管理公司根本不應出現。」立法會議員顏汶羽指出，總承辦商、分判商是僱主，將其責任委託第三方的管理公司，若有出現任何糾紛，同樣需承擔包括《僱傭條例》的法律責任，而有關紀錄更會影響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，因此僱主有責任全盤監管。他強調，本港輸入外勞政策具有一定可行性，政府有法例去杜絕及處理違法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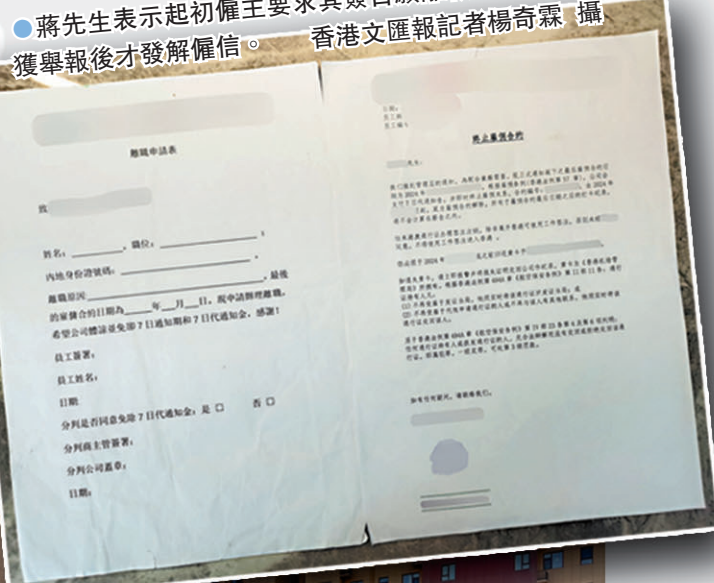
就有輸入勞工懷疑遭不公平對待，特區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事件。勞工處協調專責小組已聯繫相關部門，將於日內召開會議。勞工處強調，政府高度重視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，如有僱員被拖欠工資或其他僱傭權益，應盡快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提供資料，勞工處會提供適切協助。



●邵先生被解僱後一直未有工作，家中已入不敷出。受訪者供圖



●蔣先生被解僱後一直未能找到工作，但仍需供車供樓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楊奇霖攝



●蔣先生表示起初僱主要求其簽自願離職，勞工處接獲舉報後才發解僱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楊奇霖攝

被剝削外勞冒風險討公道 體會「香港是法治社會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楊奇霖）「以前看港產片，有台詞說：『香港是法治社會』，當時沒什麼概念，但經歷過這件事，深有體會。（月前）大家舉報了這種剝削工資的事兒，執法機構介入調查了，而且前後來兩次（調查），非常認真、細緻。」外勞蔣先生因不忿被剝削而挺身指證，最終遭無理解僱，黯然回鄉，近日獲特區政府勞工處及警務處邀請回港協助調查。他赴港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專訪，坦言：「離開（香港）時是無可奈何，回到家鄉則又有些不甘心。」為查明真相，以及協助特區政府堵塞輸入勞工政策的漏洞，他不得不冒著被報復的風險，來港助查揪出幕後黑手。

背着房貸車貸養娃 港高薪吸引

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造訪40歲的蔣先生與妻子，只見蔣先生至今仍悶悶不樂。他坦言，對被剝削一事耿耿於懷，回鄉兩個月以來，心情一直難以平靜。

夫婦倆原本是農民，靠著在外打工勤儉節約，才湊夠首期在該小區購買新居，以方便念高中的女兒上學，卻因此每月背上幾千元的房貸、車貸。為改善家庭經濟狀況，去年底決定離鄉別井到香港打工。

他一邊說，一邊展示取得的建築工種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，包括起重機械司機（塔式起重機）、起重機信號司索工等資格，「起重機械司機是工資最高的，大概每月1.2萬元人民幣，但疫情過後，內地房地產不像以前火，工資也下降了。」

其後，蔣先生經朋友介紹赴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工程。當時，該中介聲稱月入1.6萬港元，已教他心滿意足，遂在支付3,000元人民幣介紹費後，馬上辦理相關手續。

續，今年3月抵港他始發現不妥，「直到簽合同的時候，我才知道正確月入3.78萬港元，還未包括加班費，與中介聲稱的多一倍。」

墮中介坑錢局 遭扣大半薪水

起初，他以為是中介弄錯，自己真的有逾三萬港元收入，惟上班後他才發現一切都是「數字遊戲」，因為銀行卡及密碼都不在他手，每月出糧日，所有工資都被掏空，轉手管理公司只給他內地賬戶過數1.2萬至1.6萬元人民幣，他與一眾工友才意識自己的工資被剝削大半，「真是心在滴血，那都是血汗錢呀！」不久後，幾位工友決定反抗，並舉報香港執法部門，卻換來僱主的終止僱傭合約。

信港法治公義 政府調查認真

「我還有房貸要還，還有孩子要養，真的是不甘心。」蔣先生苦惱地對記者說。為討回公道，他義無反顧地接受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的邀請再次來港協助調查，蔣太太則向記者坦言擔心丈夫會遭到惡意報復，臨行前再三叮囑丈夫注意人身安全，「要不回來工資也沒事，人安全就好。」

不過，蔣先生始終認為，香港是講法治公義的地方，他說：「我看到香港文匯報之前報道聯合醫院重建項目，外勞罷工抗議被剝削，經過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介入，工人沒有被解僱，令我覺得有希望，有信心。儘管我們只是短期在香港工作過，也感受到被香港特區政府保護和關心。」

工作需「接軌國際」 「學好英語很重要」

儘管在香港的工作遭遇不愉快經歷，但是蔣先生仍舊能笑談在香港的見聞和收穫，他慨嘆：「赴港後，真想好好學英語，會英語太重要，太重要了！」蔣先生是內地合資的起重機械司機，但在香港，他不能從事本行，只能從事基礎的混凝土工作，原因是香港未認可他的內地資格證。為此，他專程跟香港的起重機械司機請教，發現香港合資格起重機械司機必須考得國際通用的資格證。「合資格司機的月薪是普通工人的好多倍，但國際通用資格證是用英語作答，這不是和登天一樣難麼？我真羨慕香港人，人人都會說英語。」他語氣裏也帶有些許憧憬。

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工地工作期間，蔣先生免不了要跟老外同事打交道，不論對方說什麼，他只能靠手舞足蹈肢體語言進行簡單溝通，有時只能簡單回覆「OK」；每當看到工程設備，想向外籍同事多請教幾個問題，也礙於語言不通只好作罷。「這些老外同事，一個月掙十幾萬港幣，你看學好英語有多重要。」他再次感嘆。

在港那段日子裏，他甚至利用業餘時間學會幾個英語單詞，儘管距離聽懂、看懂甚至會說還非常遙遠，但起碼，學着融入香港，也是一件快樂的事情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奇霖

追欠薪延續「來港夢」：盼外勞不再受剝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廣濟）香港對於邵先生來說，不只是一個打工的地方，也曾經滿載着他的嚮往，但美好的憧憬卻在經歷剝削事件之後遭到破壞。由於不忿被壓榨，他和幾名被辭退回鄉的外勞，近日應特區政府邀請回港協助執法部門調查事件，「除了想追回欠薪以及看看有否新機會在港工作，我還希望能幫到如今及將來在香港的外勞不再遭受剝削，也希望挽回香港在我心中的印象。」

上有老下有小的邵先生一家五口人居住在北方一個小村子裏，年過六旬的一雙父母每日還要耕種田地，妻子則打點家務，邵先生隻身在外打工供養全家及孩子讀書。邵先生說，過往在家鄉月入大約6,000多元，由於自家還有農田，食物開支可以省下一大筆，但孩子學費不菲，「雖然我們生在農村，但孩子的教育不能窮，我一年花幾萬元將他送去城裏的私立中學，就是希望下一代能改善自己的生活。」

本來過得去的日子，遭遇新冠疫情的重創，導致當地建造業不景氣。邵先生說：「工地少了，不需要那麼多工人了，每月開工的日子近乎減半，收入也減半，家中已是入不敷出，只有靠本就不多的積蓄來補貼。」

不忿陰陽合同欺騙壓榨

一個偶然的機會下，今年初他透過朋友介紹認識香港三跑工程的管理公司，起初對方開價報酬1.5萬元人民幣，比家鄉待遇好，所以他爽快答應，抵港簽僱傭合約方知實際月薪37,800元港幣，但原來只是「陰陽合同」，「這種被欺騙的感覺實在令人難受。」

他們不僅被剝削，還沒日沒夜地加班，慣常性拖糧，種種不公遭遇令邵先生難以忍受，「起初知道有機會來香港，心想終於有機會前往自己嚮往已久的地方工作生活，也能提高收入來改善家中生活，可誰又想到不公的遭遇接連而來？」

外勞被騙實例

蔣先生

- 經朋友介紹赴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工程
- 當時中介聲稱月薪為1.6萬港元
- 直到簽合同的時候，才知道正確月入3.78萬港元
- 每月出糧時，管理公司只過數1.2萬至1.6萬元人民幣
- 與工友一同舉報香港執法部門，後被終止僱傭合約

邵先生

- 經朋友介紹認識香港三跑工程的管理公司
- 當時對方開價月薪1.5萬元人民幣
- 抵港簽僱傭合約方知實際月薪37,800元港幣
- 指在港工作沒日沒夜地加班，被慣常性拖糧
- 與工友一同舉報香港執法部門，後被終止僱傭合約

